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3019730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高樹鄉立火化場(殯儀館)興辦事業計畫(第三次變更)」(殯儀館)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、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高樹鄉立殯儀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高樹鄉和豐巷24號之1。(高樹鄉長興段636、637地號)，基地面積12,508.62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高樹鄉。
- 四、啟用項目及數量：
 - (一)殯儀館：1幢1棟1戶(地上2層)。
 - (二)禮廳4間。
 - (三)停柩室1間。
 - (四)冷凍櫃9櫃。
 - (五)大型貨梯及客梯各1部。
 - (六)停車位38格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代表人：鄉長

梁正翰)。

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言

線